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二／二零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梁進曦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梁國章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馮嘉豪先生

工程師／十一（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浩榮先生

助理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黃瑞源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成輝先生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慕婷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B及第2C項議程

鍾煉泳先生 總督察（行動1）（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I項議程

李志潤先生 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3／2 機電工程署

陳滿強先生 高級產業經理（物業管理）合約管理 政府產業署

周偉誠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葉亮明先生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建築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林卓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環境保護署

鄧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環境保護署

薛建勳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渠務署

王綺蓮女士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3 渠務署

霍振聲先生 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討論第7項議程

盧詩敏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成蔭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黃偉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福泉先生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介紹容志威先生，他接替黃錦樟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林福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表示，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該卸貨區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他續表示，他最近收到上述地點的噪音投訴，並已再次督促海事處跟進該卸貨區鄰近海濱花園範圍的噪音問題。他與該處經過多次商討後建議，若該處需安排載有重金屬的船隻在有關位置停泊或起卸貨物，必須加以認真管理，以盡量減少有關船隻作業時發出的噪音。

（按：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B)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1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總督察（行動 1）（荃灣區）（下稱“總督察”）鍾煉泳先生。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7.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五月至六月期間，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的三次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兩宗檢控。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店舖，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9.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在五月至六月期間，有關店舖的投訴數字已減少。該處亦有參與每月舉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並發現有關店舖的情況已見改善。

10. 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店舖長期佔用馬路，並沿馬路旁放置手推車及鐵器，詢問有關部門平日有否進行巡查；

- (2) 在早年的聯合行動中，只有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其他部門則只在出現衝突或其他問題時才採取行動，詢問警務處現時若在聯合行動中發現有關店舖把物品放置於馬路上，會否採取執法行動；
- (3) 認為現時只有食環署採取執法行動，未如理想；以及
- (4) 詢問警務處過往是否曾就貨物或手推車阻礙馬路提出檢控。

11.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除參與每月舉行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該處在接到投訴後，亦會派員了解相關情況。若發現有雜物阻礙馬路，該處會提出警告或票控。他續表示，該處曾提出的票控與車輪阻礙馬路有關，而關於雜物阻礙馬路，他現時沒有具體檢控數字，但據他所知，該處曾在聯合行動中對有關店舖提出口頭警告及票控。

12.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已續議多年，而有關情況於最近半年或九個月在警務處積極配合下才見改善，期望警務處能提供協助並加強執法。他認為警務處的執法行動較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更具阻嚇性，並建議警務處可從雜物阻礙馬路及影響交通的角度採取執法行動。此外，他期望有關部門認真及有效率地處理有關問題，使有關店舖的情況有所改善，並期望委員繼續觀察有關情況。

13.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他會向該處前線巡邏小隊及交通小組反映有關意見。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店舖的情況。若發現問題，該署會採取行動。

(C)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14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5.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處理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五月至六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三次聯合行動外，另分別進行十次及八次巡查行動，並提出 87 宗阻街檢控及 22 宗無牌販賣檢控。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檢控違例店舖。

17. 主席、陳恒鑾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地點的無牌販賣情況，以及有關商舖在馬路上放置雜物的情況均較以往嚴重，此外，亦有小販於傍晚時分在馬路上擺賣，因此期望食環署及警務處加強巡查及打擊；
- (2) 上述街道的情況已惡化，詢問食環署是獨自採取執法行動，還是與警務處等其他部門聯合採取大型行動；

- (3) 有關商舖把雜物或貨品放置在馬路後使道路更擠迫，期望有關部門跟進；以及
- (4) 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曾表示會就定額罰款進行立法，詢問有關進展。

1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在五月至六月期間，該署除與警務處在協和廣場一帶進行三次聯合行動外，亦已採取個別行動。在六月十六日後，該署已加強有關地點於早上及傍晚時的巡查行動。由於該署已加強採取突擊行動的次數，因此檢控數字亦有所增加。此外，有關地點亦有數個持牌流動小販在擺賣，該署會與警務處緊密聯繫，並研究增加聯合行動及該署突擊行動的次數，警務處會處理雜物或貨品放置於馬路的情況。

19.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該處會相應加強與食環署於七月採取的聯合行動次數。此外，若發現有雜物或物件放置在馬路上，該處人員會適當地觀察一段時間，若沒有人認領，該處會把阻礙馬路的物品充公。

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有關定額罰款的立法工作仍在籌備中。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草案預計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提交立法會，並進行與立法相關的工作。此外，民政事務總署特別指出，有關定額罰款制度屬額外措施，即使實施後仍需繼續透過執法部門採取一系列現行措施，才能有效解決店舖阻街問題。

(D)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5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21. 主席表示，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區內違例吸煙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E)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16 至 19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22.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五月至六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不時進行巡查，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 18 宗及 7 宗檢控，以及分別移除 21 個及 22 個伸縮廣告架。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並作出檢控。

24. 羅少傑議員表示，上述地點有 U 字型架展示廣告及公司名稱，有關 U 字型架在晚上更會發出燈光，詢問除易拉架外，有關 U 字型架是否在食環署管轄範圍內，以及食環署是否可按有關條例採取行動。

2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有關條例針對展示標語或標貼以作商業性宣傳，但並不限於易拉架。該署會留意有關情況，並會就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26. 主席期望委員於會議後向食環署提供相片等進一步資料，以便跟進。

(F)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22 至 25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按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積極採取必要的各項措施，以改善在荃灣栢麗灣碼頭或附近公園街頭高聲以擴音器材獻唱而做成噪音的現象，確保荃灣區有一個沒有噪音滋擾的良好居住環境

27. 主席表示，由於這項議程由他提出，而副主席須處理其他事務，因此根據《常規》第 35(3)條的規定，由委員選出林發耿議員為代主席。

28. 代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上述地區噪音滋擾民居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9. 警務處總督察表示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該處於五月至六月期間，共收到三宗投訴，其中一宗有關荃灣公園內經申請而獲批准的活動，有關聲浪並不是太大，該處人員到場後已向相關人士作出勸諭。其餘兩宗均在六月發生，事發地點為荃灣公園及碼頭，並分別與彈奏結他及演唱粵曲有關。有關人士在接受警告後已把聲量降低，該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按：副主席於下午三時到席。)

30. 鄒秉恬議員表示，既然警務處仍持續接獲相關投訴，便應繼續巡查，以減少有關地區的噪音滋擾，直至情況得以完全改善為止。另外，他對警務處所提供的協助表示感謝。

3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G)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44 段：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

32. 主席請渠務署代表報告雨水大渠排水口覆蓋大型膠簾工程的最新進展。

3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報告，關於大河道及馬頭壩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該署已於上次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有關測試工程的氣味監察記錄及相片。該署期望於七月底完成大涌道雨水大渠排水口大型膠簾覆蓋工程。

34. 主席表示，荃灣區的旱季截流器尚待興建，希望膠簾可暫時改善氣味問題，並期望渠務署妥善保養有關膠簾，若有破損便盡快更換。

(H)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47 至 52 段：要求渠務處改善污水處理泵房

35. 主席表示，渠務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他續表示，他最近路過有關泵房時未有察覺氣味問題，而鄰近新屋苑入伙後亦未有就氣味問題作出投訴，認為有關情況暫時可以接受。

(I)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53 至 67 段：要求改善西樓角多層停車場小巴總站候車環境

36.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工程師／運輸、保安及中央工程 3/2（下稱“工程師”）李志潤先生；
- (2) 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物業管理）合約管理（下稱“高級產業經理”）陳滿強先生；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下稱“物業事務經理”）周偉誠先生；以及
- (4) 建築署高級屋宇裝備督察／綜合工程／B2/1/1 葉亮明先生。

37. 主席表示，產業署、運輸署、建築署及機電署已於六月八日與多名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他對於各部門積極響應及安排是次實地視察表達感謝，並對於各部門願意認真考慮及落實委員提出的每一項建議表示讚賞，而且在各部門合作下，難以處理的業權分散問題亦可一併解決。他續請各部門代表報告有關情況。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38. 機電署工程師報告，該署主要負責小巴站內的通風系統維修及保養。有關小巴站內共設有八把抽氣扇，在早上六時至十時，該署會開啓所有抽氣扇，而在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有關小巴站內的人流及汽車流量較少。根據上次實地視察時與委員討論的結果所得，該署會把所開啓的抽氣扇數目由現時的四把增至六把，並期望有關措施能改善通風，而下午四時至晚上九時為繁忙時間，該署會開啓所有抽氣扇。在晚上九時至凌晨十二時，人流較少，氣溫亦相對較低，因此該署會繼續開啓四把抽氣扇。此外，就增加乘客等候區風量的問題，由於現時有關抽氣扇已全速開啓，因此該署會降低人流較少或沒有乘客候車的地方的風嘴出風量，並把有關風量派送至有乘客候車的地方，務求令乘客較為舒適。有關工程預計會於七月初開展，預計工程需時四星期，並於七月底完成。

39. 主席、李洪波議員及陳恒鑽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機電署只需為增加開啓抽氣扇的數目進行時間調節，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很快便可完成；
- (2) 表示有很多居民在有關地點乘搭交通工具，並對有關部門的積極回應表示感謝；

- (3) 期望有關部門在進行有關工程時通知委員；
- (4) 有數把抽氣扇於近日下午時段仍未開啓，詢問若需要增加所開啓的抽氣扇數目，是否需要額外進行工程；
- (5) 詢問所開啓的抽氣扇數目是否已增加，還是會於七月底才完成加設抽氣扇；以及
- (6) 詢問機電署若在上次實地視察後亦同意需增加所開啓的抽氣扇數目，為何要在是次委員會會議後才採取有關措施。

40. 機電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若只是增加所開啓抽氣扇的數目，相信很快便可完成，但改變風量需要較多時間作出安排；
- (2) 現時，該署在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會開啓四把抽氣扇，這項措施是因應有關時段的人流及汽車流量而調節所開啓的抽氣扇數目。因應上次實地視察的討論結果，該署會增加所開啓抽氣扇的數目，即在非繁忙時間共開啓六把抽氣扇，以改善通風；
- (3) 該署會於下星期前完成有關增加所開啓的抽氣扇數目的措施；以及
- (4) 由於有關小巴士的設計較為特別，大部分乘客並非在站內候車，而是沿樓梯排隊候車，因此該署會針對位處乘客候車隊伍前排位置的風嘴進行工程，並擬於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額外開啓位於乘客候車隊伍前排位置的兩把抽氣扇。為此，該署現正安排為有關抽氣扇進行大型維修，並於工程完成後才開啓有關抽氣扇。若開啓其他位置的抽氣扇，相信乘客未必覺得舒適。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41. 主席表示，機電署會一併改善整個抽風系統，有關工程會於七月底前完成。

42. 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報告，該署已與建築署跟進有關的三項工程，並就工程進行估價及申請撥款，包括在鄰近西樓角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閣樓位置增設五把風扇、把部分平台通道上的圍板改為鐵網，以及把天橋頂位置的玻璃改為百葉窗，預計有關撥款申請有機會於七月中獲批准。關於在鄰近西樓角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閣樓位置增設五把風扇，有關工程預計會於八月中開展，預計工程所需時間為六星期。關於把部分平台通道上的圍板改為鐵網，有關工程預計會於九月初開展，預計工程所需時間為四星期。至於把天橋頂位置的玻璃改為百葉窗，有關工程預計會於九月初開展，需時六星期完成。

43. 陳恒鑞議員表示，有關工程預計於八月至九月期間開展後會在四至六星期內完成，認為有關工程完成後已是秋季，他詢問產業署能否提早進行有關工程，讓市民在今年夏季候車時較為舒適。

44. 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回應，該署會與建築署協調有關工程的安排，並盡可能減少工程所需的時間。由於現階段仍需進行採購及備料，因此暫時未能確定有關工程所需的時間可縮短多少。

45. 主席及陳恒鑾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產業署的回應表示理解；以及
- (2) 建議產業署及建築署在有關工程進行前通知委員會，以確定有關風扇所安裝的位置。

46.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報告，該署已向運輸署提交有關地下圍板改為通風設計工程的報價，而運輸署已表示會盡快申請撥款。若一切順利，有關撥款申請會於七月中獲批准。其後，該署會安排有關工程與產業署的工程一併於八月中或九月初開展，預計工程所需時間為四至六星期。

47. 主席、陳恒鑾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請建築署留意需進行工程的圍板位置，不要拆除當初為防止有人放置垃圾而設置的圍板；
- (2) 有關部門已回應並接納委員於進行實地視察當日提出的所有訴求；
- (3) 認為各部門十分合作及反應迅速，並感謝秘書處的安排及各部門的配合；
- (4) 認為有關通風問題經討論多年均未獲部門理會，而今次在委員會的安排下，得到部門迅速回應，為此對主席表示感謝；以及
- (5) 建議日後邀請秘書處派員出席委員會進行的實地視察。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退席。)

4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表示，秘書處已參考過往的一貫做法，並安排有關人員為各委員點名及提醒各委員出席有關實地視察。日後如有需要，可聯絡秘書處派員出席實地視察並提供協助。

49. 主席認為，秘書處派員出席委員會的實地視察，可即場提供協助。他續建議有關部門在進行工程前通知秘書處，並表示有關事宜得到多方關注。

(J)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71 至 76 段：荃灣區鼠患問題

50.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

5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將於七月六日至九月四日進行第二期滅鼠運動，自上次會議後，該署一直於區內的食肆、街市、小販聚集的地方及後巷等鼠患黑點進行

密集式滅鼠行動，並已通知各部門加強各自的滅鼠行動，以配合該署第二期滅鼠運動。該署在巡查時若發現有鼠患，除使用鼠藥外，也會在有關地區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參與有關行動。該署於會議後會就有關行動聯絡各委員。

52. 文裕明議員、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感謝食環署積極回應有關鼠患問題，在上次會議中曾提及深井區內鼠患問題較為嚴重。早前，食環署亦已安排人員於該區採取特別行動，並表示會每星期就所捕獲的老鼠數目通知相關委員，但有關人員在作出兩次報告後便沒有再通知相關委員關於特別行動的結果。由於有關人員曾表示需視乎使用鼠藥後的效果，再衡量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而有關行動會對附近食肆造成較大影響，因此期望食環署人員緊密跟進，並作出報告；
- (2) 認為食環署的滅鼠工作值得表揚，並請食環署緊密跟進滅鼠後的工作。在採取滅鼠行動後，有老鼠服食鼠藥後走到街上，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常見及應如何處理；
- (3) 認為可能由於天氣問題，以致近期區內老鼠數目有所增加。食環署最近在石圍角進行兩次滅鼠行動後，老鼠數量已明顯減少，但偶然仍會發現鼠蹤。食環署人員曾提及老鼠轉移的問題，若鼠藥效果未如理想，老鼠便有機會轉移至其他地方繁殖，增加捕捉難度，因此建議食環署除使用鼠藥外，可積極考慮使用其他方法防治鼠患。石圍角現時在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協助下，有關情況控制得相對較好，但由於該區現時正在進行水管工程，為此可能需要再請食環署提供協助；
- (4) 表揚食環署蟲鼠組所提供的協助。在六月初，由於荃灣西站五區地盤進行工程，以致祈德尊區的老鼠數量增加。在食環署蟲鼠組進行兩次滅鼠行動及相關教育工作，並要求地盤承建商於該地盤安裝老鼠籠後，現時情況已有所改善；
- (5) 認為食環署做事積極，並感謝食環署在深井區內街市及食肆等地方進行滅鼠工作，期間該區商戶亦作出配合，例如在食環署使用鼠藥後，若該區食肆發現有老鼠服食鼠藥後死亡，便會清理有關屍體並向食環署報告，以作記錄；以及
- (6) 感謝食環署派員到馬灣巡視並採取滅鼠行動，使有關情況已見改善。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退席。）

5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他於會議後會向相關同事了解深井區自五月開始的滅鼠行動及所捕獲的老鼠數目，並與相關委員跟進；
- (2) 老鼠服食鼠藥後會感到口渴。若委員發現有老鼠，可聯絡該署清理；

- (3) 關於老鼠轉移，該署捕捉老鼠的方法包括填封供老鼠匿藏或活動之處。舉例來說，假設鼠洞有三個出口，該署會填封兩個出口，並在餘下一個出口放置鼠藥。若該署能徹底填封該鼠洞，而有關地點的老鼠又服食鼠藥而死，有關滅鼠工作便告順利完成。但如鼠洞的出口太多，以致未能填封所有鼠洞，讓老鼠逃脫，則該署會繼續處理。此外，若在公眾地方發現有關情況，該署亦會處理；以及
- (4) 感謝各委員的讚賞，進行滅鼠行動是該署的本份，該署會特別留意即將進行的樓宇拆卸工程、鄉村及鄰近街市等地方，並加強滅鼠工作。

(K)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77 至 82 段：要求機管局提供雙跑道與三跑道噪音健康影響評估 L night 及 L den 報告全文

54. 主席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的最新情況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5. 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機管局在覆函中表示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健康影響評估，但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環境許可證後，便無需再就健康影響評估進行檢討，似乎不大理想。過往，機管局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中的飛機噪音預測（NEF）25 等量線評估後，每月仍會公開有關數字，期望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就此作出解釋；以及
- (2) 認為機管局消極及被動，並認為機管局作為產生噪音及污染的源頭，應履行其社會責任，好讓市民放心。可是，機管局卻因有關條例沒有相關規定而不再就健康影響評估進行檢討，對此表示失望。

5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回應，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由機管局負責進行。機管局會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落實有關方案及進行有關工程，該署在有關事宜上沒有特別補充。若委員有其他與該署有關的疑問，他會向有關同事反映。

57. 主席對環保署的回應表示理解，並認為有關問題較為複雜，而且涉及專門技術。他表示，最近報章上提及有很多人就機管局興建第三條跑道進行司法覆核，他相信有關人士亦應知悉委員所提及的問題，並建議委員可留意法庭的裁決。委員亦可考慮就此具爭議性及技術性的事宜與提出司法覆核的人士作出商討，以期一併在法庭上尋求最終裁決。此外，委員所提出的議程雖在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但委員會只是地區議會，難以處理屬全港性的大型項目。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去信機管局及環保署，以反映曾議員的憂慮。他認為委員會若繼續在此技術層面探討有關事宜，亦不能解決有關問題，但若要深入討論有關事宜，可能需要安排更高層次的會面。

（按：陳恒鑌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58. 林發耿議員、陳偉明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主席的想法表示了解，但認為即使有人提出司法覆核，亦應盡區議員的責任反映有關問題；
- (2) 同意有關事宜是全港性的議題，但認為有關事宜會直接影響青龍頭及馬灣居民的安寧。有關情況在過去十多年來不斷惡化，在第三條跑道落成後，有關情況會更差；
- (3) 明白要求更改航道不設實際，因此只一直要求噪音應受合理監管，而香港現時尚未訂立相關的噪音標準及罰則，認為委員有社會責任反映有關意見；
- (4) 認為雙跑道的 NEF25 等量線已具爭議性，而機管局亦未能清楚交代健康影響評估 L night 及 L den。既然未來會發展三跑道系統，觀乎香港現時的國際地位及高度發展的情況，認為在噪音健康影響評估方面，環保署、民航處及機管局有責任重新審視 NEF25 等量線，並可引用現有雙跑道的數據，再加上未來評估數據一同計算，相信會有不同結果；
- (5) 贊成應跟進有關問題，但認為委員會在去信有關部門提及三跑道及與司法覆核有關的事宜時應作出考慮；以及
- (6) 認同要關心地區性的問題，並表示綠楊一帶亦非航道但經常受到航機噪音的滋擾，認為有關原因可能是有航機偏離航道，但由於沒有相關詳細數據，因此未能確定三跑道落成後會否增加有關噪音。此外，在經濟角度上應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若委員會所討論的問題涉及第三條跑道時，認為需要更多資料以作深入討論。

59. 主席表示，提交議程是委員的責任，而委員作為當區區議員在發現社會時事或問題時提出議程符合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樂意進行討論。由於現時負責回應的部門機管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因此在會議上進行深入討論的空間不多，部門在地方層面上亦難以處理及回應委員就法例方面提出的問題，而只能向上級人員反映有關意見。雖然委員會仍可續議有關事宜，但他期望委員明白委員會實難以作出深入討論。他澄清，他只是向有關委員提出建議，若有關委員認為自己的論點恰切並適合，可聯絡現時正進行司法覆核的人士，而且委員會致有關部門的信件中只會反映委員在會議上提及的意見，並不會提及關於司法覆核事宜。

60. 主席、副主席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近期收到市民投訴飛機噪音問題後，亦曾向有關部門提出更改跑道的建議，但機管局表示因安全問題而未能更改有關跑道，認為既然現時因為經濟效益而建議興建第三條跑道，而興建有關跑道對整個社會亦有好處，因此詢問受影響市民能否獲得補償；
- (2) 建議在去信機管局時提及要求補償性賠償；以及

- (3) 有關條例訂明屬於 NEF25 等量線覆蓋的區域可獲得賠償。目前，全港只有沙螺灣屬上述區域，而有關地點的居民於多年前亦已獲得賠償。除非能證實現時有沙螺灣以外的地區屬於 NEF25 等量線覆蓋的區域，否則根據法定程序，即使提出有關賠償要求亦不會獲考慮。由於現時馬灣受飛機噪音影響較沙螺灣為嚴重，因此認為有關區域可能存在，但鑑於未有 NEF25 等量線覆蓋區域的資料，因此暫時未能提出相關賠償要求。

61. 主席建議歸納委員的意見，並去信向有關部門反映。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八月三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機管局、環保署及民航處，反映委員的意見。)

IV 第3項議程：工務計劃項目編號 4389DS 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環境第 21/2015 號文件)

62.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及公司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林卓峰先生；
- (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1 鄧偉權先生；
- (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下稱“高級工程師”）薛建勳先生；
- (4)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3 王綺蓮女士；以及
- (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霍振聲先生。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四時退席。)

6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介紹文件。

64.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需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協調。本委員會只會集中討論有關工程項目的噪音及環保措施並提供意見，同時建議交由交運會討論有關交通評估或交通影響的事宜。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及交運會可合作跟進有關工程。

65. 羅少傑議員表示，文件中表示有關工程已進行交通評估，並建議封閉市中心部分道路，以進行相關工程。可是，他作為當區區議員對此卻全不知情，因此贊成由交運會討論有關的交通問題，並建議顧問公司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並作出解釋。此外，在大方向來說，他認為興建旱季截流器可以改善水質，但他對交通評估的結果表示反對。

66. 主席表示，旱季截流器已討論多年，但所有委員都是在收到文件後才得悉有關工程的內容。他重申，有關交通方面的事宜會交由交運會討論。

67. 主席、副主席、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陳金霖議員、陳偉明議員、曾文典議員及鍾偉平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歡迎有關旱季截流器的計劃，認為可減少荃灣海灣的氣味及加強整潔，並期望有關工程盡快進行；
- (2) 認為氣味難以如噪音般量度，因此需從源頭解決問題。荃灣區議會多年來都期望進行有關工程，為此詢問有關工程的時間表，以及預計工程會於何時開展；
- (3) 老圍一帶的污水渠對環境造成污染，因此期望可真正落實有關改善工程。而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如於二零一六年獲立法會撥款，可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第一期工程，詢問能否加快進行這項工程，或安排主要工程優先進行；
- (4) 建議部門往後可於會議前向委員提供有關簡報的副本；
- (5) 對於三個旱季截流器均設於大河道以東，並只會改善大河道以東舊區現有的污水渠，表示不滿。認為這項工程旨在改善整個海灣的污水臭味問題，但祈德尊區正受大涌道排水口的臭味問題影響。整體而言，歡迎進行有關工程，但認為現時的工程設計有不足之處，詢問如何改善大河道以西的食肆及汽車修理店的污水錯誤排放至雨水渠的情況，以及有何方法截流；
- (6) 詢問部門是否認為來自荃灣區或九龍的污水流入雨水渠的情況不能解決，因此才興建有關旱季截流器，以避免在旱季雨水較少時，污水會直接流入大海並發出臭味；
- (7) 在旱季時，雨水相對較少，如污水渠出現淤塞，或污水渠內的水較雨水渠內的水為多時，污水會否流入雨水渠；
- (8) 期望部門代表可在交運會會議上詳細講解進行無坑挖掘技術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詢問有關工程會否外判予其他公司，以及能否物色技術水平較高的公司，以縮短工程時間及減低工程造成的影響；
- (9) 在路德圍一帶、曹公坊及香車街街市一帶，以及享和街及大壩街一帶都有來自食肆及汽車修理店的污水及雨水管道問題，建議部門可考慮於上述三個地點增設旱季截流器，以紓緩有關地區的問題；
- (10) 認為旱季截流器的分佈未如理想，但相信部門已就建造旱季截流器的地點進行研究，因此詢問部門有否在區內不同地點進行水樣本測試、曾進行水樣本測試的地點數目，以及挑選現時三個地點的原因；
- (11) 詢問旱季截流器是否於旱季時把雨水渠的水全數截流至污水渠，還是會先進行過濾程序把清水排走，再把污水截流至污水渠；
- (12) 詢問三個擬建造旱季截流器的地點有否顧及路德圍一帶的多間食肆、旱季截流器的作用，以及如何運用旱季截流器以改善區內的污水處理系統；

- (13) 詢問三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會否同時進行，還是會分階段進行，以及每一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是否都會於一年內完成；
- (14) 早前從報章上得悉，渠務署署長曾公布會預留撥款 26 億元，以進行有關整個九龍西及荃灣藍巴勒海峽污水處理系統的工程項目，詢問整個項目的時間表、第二期工程的資料，以及第一期工程的延續性，即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是否可有效紓緩海灣臭味，而配合未來的工程項目後，整個荃灣海灣的臭味是否會消失；
- (15) 文件中表示，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展開及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其餘的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會分階段展開，並預計於二零二四年竣工，認為有關工程需時太長；
- (16) 文件中表示有關工程會分兩期進行，荃灣區的項目會於第一期工程中進行，工程費用只約為 4,000 萬元，對於荃灣區的工程與九龍西的工程同時申請撥款表示不滿；以及
- (17) 早前立法會的文件曾表示擬於荃灣區內建造四個旱季截流器，詢問為何現時改為三個。

6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回應如下：

- (1) 該署於會議後會把有關簡報分發予各委員，以供參考；
- (2) 關於交通影響方面，由於現時只是初步構思，待有詳細資料後，該署及有關部門會諮詢交運會的意見；以及
- (3) 關於旱季截流器的數目由四個改為三個，有關項目原本另擬於白田壩街建造一個旱季截流器，但顧問公司在進行水樣本測試及評估後，發現由該署、屋宇署及食環署等多個部門在區內努力清除非法接駁的渠道，便已大大改善有關地點的水質，因此認為現時無需於有關地點建造旱季截流器。

69.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整項工程費用預計約為 23 億元，而建造三個旱季截流器的工程費用預計約為 4,000 萬元。整項工程會分期進行，為盡快改善荃灣海灣的水質，因此該署會先行就第一期工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2) 預計旱季截流器工程可於兩年內完成；以及
- (3) 關於封路的時間，在取得委員會對第一期工程的支持後，該署會就旱季截流器進行詳細設計，以及就實際所需的封路時間與運輸署進行商討。此外，該署已向運輸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而運輸署對有關評估並沒有特別意見，該署會再與運輸署商討，而顧問公司亦會就交通影響進行深入研究，並會諮詢交運會的意見。

70.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1) 關於交通問題，該公司已向運輸署提交交通評估，並會在完成設計及與運輸署商討後，再就詳細交通改道措施及臨時交通措施諮詢交運會的意見。明白到有關工程會為區內市民及鄰近居民造成交通上的不便，因此期望盡量縮短工程時間。由於旱季截流器工程涉及雨水系統，為避免因進行工程而導致水浸，因此在雨水渠加裝活瓣等工程只會於旱季沒有下雨時進行，而有關封路措施亦只會在有需要時才實施；
- (2) 期望可同時進行三個旱季截流器工程，但需視乎其他因素，例如三個旱季截流器施工時會否與電纜或水務署工程等其他地下管道工程撞期等，該公司會就這些情況進行協調。若屆時交通情況亦容許，該公司便會爭取同時開展並盡快完成三個旱季截流器工程，但若有其他公司需同樣在有關地點進行掘路工程，三個旱季截流器工程便不能同時進行；
- (3) 第一期工程主要是在荃灣區建造三個旱季截流器，而有關擴展或擴大污水渠的工程會於第二期或之後進行；
- (4) 預計整項工程會分為四期，第一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並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完成。第二至第四期工程會分階段展開，而整項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完成；
- (5) 關於大河道以西的非法接駁渠道或污水問題，環保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有關報告後，已找到若干數目的非法接駁渠道，當區的環保署職員及屋宇署代表已進行改善工程，並矯正非法接駁渠道，務求從源頭改善污水排放至雨水渠的情況；
- (6) 荃灣區現時並沒有旱季截流器，文件中所提及的三個旱季截流器均為新增設施；
- (7) 至於污水會否流入雨水渠，有關設計會加裝活瓣，以防止污水渠內的污水滲漏至雨水渠。雨水渠內的雨水一般會由上游地區流出大海，以作排洪。污染物的成因一般源於上游地區有非法接駁渠道的情況，導致污水直接流入雨水系統後排出大海。擬建造的截流器會安裝閘板，並把雨水渠中的污水引流至污水系統處理，使污水不會直接排出大海。在旱季時，雨水系統中的污水會全數截流至污水系統，不會直接流入大海，從而改善水質；
- (8) 關於路德圍食肆等店舖的非法接駁渠道問題，相信當區的環保署職員已知悉問題所在，並已與屋宇署人員作出跟進；
- (9) 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及四月期間，該公司曾在雨水渠採集污水樣本，以了解污染情況，而在擬建設的三個旱季截流器的位置的水樣本測試的結果發現雨水系統中有污染物；
- (10) 無坑挖掘技術主要用於敷設污水渠，期望能減少對交通的影響；但安裝閘板及活瓣時需建設新井，而建設新井仍需要進行小規模的開坑挖掘；以及
- (11) 路政署及運輸署會監管有關工程，並會就封路的時間或分階段封路諮詢相關部門及議員的意見，適當時便會與當區區議員商討如何在工程進行前或工程

進行時把挖掘工程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把鄰近學校並會發出噪音的工程安排於學校假期進行，以降低噪音造成的影響。

71. 副主席、林琳議員、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若所有受污染或未受污染的水都會全數截流至污水渠，認為會增加污水渠的負荷；
- (2) 詢問有關部門在荃灣區不同地點抽取的水樣本數目，以及三個擬建旱季截流器的地點的污染數字；
- (3) 若部門認為沒有需要於白田壩街建造旱季截流器，詢問會否於其他污染情況嚴重的地方建造旱季截流器；
- (4) 同意建造旱季截流器，但擔心若交通評估出現問題而無法在荃灣街市街進行旱季截流器工程，並需要進行搬遷及改變整項工程的設計，詢問會否影響整項工程的估算；
- (5) 建議部門於會議後把高解析度的簡報經電郵分發委員參考；
- (6) 各區區議員曾就重點項目計劃諮詢所屬的當區居民。在荃灣區，除西樓角外，備受關注的就是改善荃灣海灣的臭味問題，這反映了荃灣區議會期望有關工程盡快進行；以及
- (7) 部門先前提及巴士或小巴不會行經街市街，但現時 84 號小巴會行經該處，期望部門在進行評估時作出考慮。

7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回應如下：

- (1) 該署亦期望可盡快進行有關工程，因此特別安排荃灣區三個旱季截流器於第一期工程中進行。該署期望第一期工程能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以落實下一步的工作；
- (2) 該署會跟進交通方面的事宜；
- (3) 旱季截流器會於旱天，即沒有下雨的日子運作。香港的渠道系統分為雨水渠及污水渠，雨水渠用以收集地面上的雨水，由於雨水相對較為乾淨，因此無需經過處理便可直接排出大海，而污水渠會收集來自洗手間等地方的污水，並送至污水廠處理。雨水渠內有污水是由於渠道非法接駁或錯駁所致，令污水排入雨水渠。旱季截流器在沒有下雨的日子所收集到的大部份都是污水，而這些污水會全數截流至污水渠，並送至污水廠處理，因此不會出現雨水混合污水並增加系統負荷的情況；以及
- (4) 無坑挖掘技術在外國已使用多年，簡而言之，有關技術會使用微型挖掘機建造微型隧道，無需由路面挖掘坑洞，以盡量避免在交通繁忙的地方挖掘道路，造成交通阻塞、封路或行人不便等。

73.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回應如下：

- (1) 現有污水渠有足夠流量可接收有關污水；

- (2) 關於水樣本數目，該公司在荃灣街市街等不同位置各取得三個水樣本，並在不同的集水區取得若干水樣本。由於現時擬建造旱季截流器的地點的水樣本測試結果並不符合現有的水質管制要求，因此建議在有關地點進行截流；
- (3) 三個旱季截流器均會獨立運作，假設未能在荃灣街市街建造旱季截流器，其餘兩個旱季截流器工程仍可進行而不受影響；以及
- (4) 關於交通情況，該公司會派員到現場計算汽車流量，並與運輸署聯絡以了解有關地區受影響的巴士或小巴數目。該公司會於下一階段進行有關研究，並會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出席交運會會議作詳細解釋。

74. 曾文典議員表示，旱季截流器的設計及興建過程仍有可供研究的空間，他認為應在荃灣區內所有雨水渠抽取樣本，以找出污染最嚴重的地方，並向環保署提交有關資料以找出污水源頭，以及在該三個或四個地點建造旱季截流器。此外，他詢問會以人手還是自動控制旱季截流器的開關。

75.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回應，渠務署人員會在雨季時抽走有關閘板及活瓣，以免出現水浸情況。在旱季時，渠務署人員會以手動放置有關閘板及活瓣。

7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盡快進行有關工程，但擔心旱季截流器由四個改為三個是否足夠。此外，他建議交由交運會深入研究進行工程期間的交通安排。關於委員所提及的污水渠道錯駁問題已討論多年，而屋宇署及環保署在緊密聯繫下已盡量修正有關問題，並會在有關地點建造旱季截流器，從而解決難以處理的個案。此外，部門在數年前的文件中已提及旱季截流器落成後，所截流到的污水量約為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即有關旱季截流器落成後亦只能減輕氣味問題，而未必可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他期望有關工程盡快進行，並相信專業部門已就委員提及的問題作出考慮。

7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表示，污水非法排放問題難以根治。為免引起水浸，旱季截流器的閘板及活瓣會在雨天時抽起，因此有少量污染物仍會排出海，但這個情況難以避免。關於在區內廣泛抽取水質樣本進行測試，該署早年已進行有關測試，並根據有關測試結果找到非法接駁的渠道。此外，該署及屋宇署多年來已一直努力處理渠道非法接駁問題，並期望旱季截流器可進一步處理難以解決的個案。該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盡量減輕荃灣的臭味問題。他續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期望有關工程盡快進行，以改善環境。

78.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進行有關工程，但期望部門考慮三個旱季截流器是否足夠，並認為四個旱季截流器會較為理想。

7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表示，感謝各委員的意見，現時有關工程的計劃已根據各方面客觀的科學評估訂立，該署會再作檢討。

V 第 4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22/2015 號文件)

8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盧詩敏女士；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楊成蔭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81.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8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在一月至五月期間，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895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745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63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382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178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52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52 宗。聯辦處曾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
 - (2)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該處正就 206 宗滲水舉報進行調查，並正就其中 93 宗滲水舉報進行第三階段專業調查；
 - (3) 聯辦處共發出 19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三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以及
 - (4) 今年的個案數目有上升趨勢，該署與食環署正緊密合作，以加快處理程序。
83. 副主席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聯辦處表示共發出 19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其中已就三宗個案向荃灣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詢問仍需歷時多久才可就其餘 16 宗個案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 (2) 聯辦處曾提及現時可使用新儀器調查滲水源頭，為此詢問有關進展，以及除色粉測試外，現時可使用的進一步新科技為何；以及
 - (3) 有市民反映他們向聯辦處作出滲水舉報約半個月後，聯辦處才派員視察，但有關滲水痕跡在聯辦處視察時已消失，認為由於聯辦處未能即時處理有關個案，使有關問題未能獲得解決，並建議聯辦處作出改善。
84.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若該署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後，有關業主作出配合並允許該署人員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該署便無需申請“進入處所手令”，因此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個案數目會較發出“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的個案數目為少；以及

- (2) 該署在進行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調查時會量度濕度。若有滲水情況，濕度會維持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而該署亦會就有關個案進行色粉測試，若濕度不足百分之三十五，該署便不會作出跟進。

85.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關於採用新科技方面的進展，早前曾提及聯辦處已進行先導計劃，並安排為某些個案進行紅外線或微波測試，但現階段未有顯著效果。由於有關測試在實際使用上未能提供客觀及足夠的證據，因此聯辦處在最近一至兩個月已暫停有關測試並進行檢討，聯辦處會再與工程公司商討如何安排進行有關測試及演繹有關測試結果。聯辦處期望引入更多新技術至現行的調查系統，並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有關研究預計為期 18 個月，內容包括檢討聯辦處的調查方式及執法政策。由於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因此暫時未有結論。

86. 主席及副主席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現時聯辦處採用新儀器檢討有關成效及增加檢控能力的方向是好的，但對所有住戶來說，最有效的是由聯辦處／食環署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但需要收集得到大量證據才可發出這份通知書；
- (2) 關於坊間的新方法，曾有住戶聘請私人公司進行檢測，並在訴訟階段提供私人公司所作出的報告而獲得勝算，期望聯辦處作出改善；以及
- (3) 對聯辦處／食環署的回應表示不滿，並認為居民向聯辦處作出滲水舉報約半個月後，聯辦處才派員視察會引致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聯辦處只會在濕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五時才界定為有滲水情況，若有關個案的首七日內有滲水情況，而樓上住戶在聯辦處視察前已作出維修，使聯辦處在調查時沒有發現滲水情況，有關住戶便沒有機會為首七日所受的影響及損失爭取賠償。若聯辦處盡早進行調查，則住戶可更有力爭取賠償。第二種情況，市民向管理處投訴後，管理處便會向樓上住戶反映有關滲水情況，樓上住戶若得知有關消息，或會在聯辦處進行調查前採取措施暫時阻止有關滲水情況出現，及後因聯辦處在調查時沒有發現滲水情況，有關住戶便未能得到幫助，因此認為聯辦處應盡早作出調查。

87. 主席期望聯辦處考慮副主席的意見，但他明白處理滲水個案時需視乎被投訴人是否合作。若被投訴人不合作，聯辦處／食環署便會申請“進入處所手令”。聯辦處／食環署設有一個處理滲水的計劃，以荃灣區來說，只有海濱花園參與其中。該計劃主要經聯辦處／食環署與管理公司合作並檢測滲水情況，管理公司會先進行濕度測試，若證實濕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五，管理公司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聯辦處／食環署跟進。他認為該計劃可加快處理滲水個案，並建議各委員可考慮安排有關屋苑參與該計劃。

88.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感謝主席理解處理滲水個案的難處。一般來說，該署在收到投訴後會盡早到樓上單位進行調查，並向投訴人解釋處理滲水投訴的相關程

序。根據經驗所得，即使樓上單位暫停用水以致當時的濕度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但樓上住戶不可能長期停止用水，如有關單位確有滲水問題存在，滲水情況必會持續。該署會建議投訴人，如滲水情況再次出現，可再即時通知該署，該署會盡快派員跟進。

89. 主席表示，若管理公司願意參與有關計劃，管理公司處理有關個案的速度應會較快。此外，由於聯辦處以往人手短缺，因此較難聯絡到聯辦處人員，而在最近數次會議中，聯辦處都表示已增加人手，期望有關情況會有改善。

90. 林發耿議員表示，私人屋苑備受樓宇滲水問題困擾，因此期望有關屋苑可加入有關計劃，以增加成效，並期望聯辦處於會議後可提供有關資料。

91. 主席請委員就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作出提問。

92. 副主席、林琳議員、林發耿議員、曾文典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五月的蚊患指數較四月的有所增加，詢問食環署會否進行滅蚊行動；
- (2) 與去年相比，荃灣三個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均大幅下降，可見食環署的滅蚊策略有效，對此表示讚賞。但其中仍有兩個區域的指數超出會傳播登革熱的最低指數，現時夏天已來臨，相信有關指數會較五月的為高，期望食環署繼續努力，使有關指數下降；
- (3) 由於區內郊區、公園及海灘較多，蚊患問題較為嚴重，感謝食環署特別在私人樓宇區域及鄉村地區進行兩次大型滅蚊行動，使情況有所改善；
- (4) 早前曾有居民投訴老圍村一帶的蚊患問題，食環署已作出跟進，就此對食環署表示讚賞，並期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滅蚊及清除坑渠內的雜草。此外，老圍附近的玉霞閣一帶近年未見剪草，滋生蚊患，詢問有關原因；以及
- (5) 在小販管理方面，拘控無牌小販數目雖較去年為少，但檢獲小販物品／工具數目較去年有所增加，就此對食環署表示讚賞。現時，食環署採用另一種行動方式後，無牌小販的情況已受控，期望食環署繼續努力。

9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雨季來臨前已開始進行滅蚊行動，有關行動亦會一直繼續。該署由去年十二月起已加強滅蚊，各委員若發現有蚊患問題，可聯絡該署；
- (2) 感謝各委員的讚賞，並相信滅蚊是一個持久戰，該署會繼續採取滅蚊行動；
- (3) 荃灣在一月至五月期間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與其他地區相比已較低，某些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五月時已超過百分之二十，而六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雖暫時未有正式數字，但荃灣區的指數仍保持在單位數，由於近期雨水較多，該指數有所增加，但該署會盡力保持有關指數在單位數，並在蚊患黑點採取行動；

- (4) 該署於會議後會聯絡有關委員，以跟進委員所提及的剪草問題；以及
- (5) 若委員需要該署集中於某些地方進行滅蚊行動，該署可集中資源處理蚊患問題嚴重的地方。即使沒有收到投訴，該署亦會採取常規行動。

94. 林發耿議員及陳偉明議員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在上次會議中，食環署曾表示會考慮把非刊憲泳灘或海灘岸上垃圾清潔服務列入工作報告內容。每當雨季時，有關岸上垃圾的投訴便會增加。以往會有電單車沿青山公路一帶的岸邊巡邏，但現時有關職位空缺尚未填補，詢問將來是否仍會有電單車巡邏；以及
- (2) 荃錦迴旋處的隔音屏障上有樹葉積聚，多年來都未有清理，詢問這是否由路政署跟進。

9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一直繼續提供非刊憲泳灘或海灘岸上垃圾清潔服務。在電單車巡邏方面，擔任有關職位的同事需領有電單車牌照，方可駕駛政府電單車巡邏。雖然目前暫時未有同事領有電單車牌照，但該署亦會安排政府小型貨車接載有關同事進行巡邏。若發現有關地點有岸上垃圾，該署會作出清理。他於會議後會與有關委員聯絡並跟進有關事宜。

9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負責清理隔音屏障上積聚的樹葉，他於會議後會通知相關同事跟進。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 (環境第 23/2015 號文件)

9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VII 第 6 項議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維修項目 (環境第 24/2015 號文件)

9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介紹文件。

99. 陳金霖議員詢問，荃灣海盛路荃灣廣場附近座椅改善工程能否解決煙蒂藏於座椅間罅隙的問題。

10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有關改善工程會把位於罅隙的鐵枝移至其他位置，使座椅間罅隙免於垃圾堆積。

101. 委員會通過下列維修項目：

<u>維修項目</u>	<u>預計費用</u> (元)
(1) 荃灣海盛路荃灣廣場附近座椅改善工程	40,000.00
(2) 荃灣和宜合道二陂圳新村附近避雨上蓋維修工程	50,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五／一六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25/2015 號文件)

10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

- (1) 在是次會議前，文件中第 2、3、9、10、11 及 12 項工程已進行招標；
- (2) 關於文件中第 7 項工程（荃灣荃景圍街市外面街燈 AC1470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該處在進行勘探工程後，發現有關地點的地底設有渠務署的雨水渠及污水渠，阻礙避雨上蓋的地基，若需要進行有關工程，在技術上較為困難；以及
- (3) 關於文件中第 8 項工程（荃灣曹公街康樂樓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該處曾進行數次勘探工程，有關位置設有相當多的地下設施。該處會諮詢相關公共機構，以了解能否作出配合，並於下次會議上作出報告。

103. 主席建議工程組於下次會議前確定可進行的工程項目，以便委員會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跟進。他續詢問除第 8 項工程外，其他工程項目會否同樣有技術上的困難。

104.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關於文件中第 13 項工程（荃灣荃景圍荃威花園 R 座對出街燈 AC1473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由於有關工程位於荃威花園內，該處現正進行諮詢，據初步了解，有關工程問題不大；以及
- (2) 關於文件中第 17 項工程（荃灣馬灣鄉事委員會路街燈 AC4714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該處收到反對意見，並已與投訴人進行實地視察。投訴人表示有關避雨上蓋的地基會影響路面行人交通，該處現正了解有關地點的地下設施的位置，而有關避雨上蓋的設計需視乎勘探所得的資料再作商討，他會於下次會議中作出報告。

105. 主席期望在下次會議上會有決定，並詢問轉換地點是否可避免有關問題。

10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除轉換地點外，文件中第 17 項工程仍涉及交通視線問題。

107. 曾文典議員及副主席的建議、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就文件中第 17 項工程，投訴人表示他家中輪椅人士，擬延伸的避雨上蓋地基可能會使輪椅難以通過。委員進行實地視察時在現場所見，確實會出現投訴人所述的情況，因此建議工程組研究並更改有關設計，例如使用四角亭。由於該處面積較細，而且是兩條巴士線的乘客排隊位置，因此若要有足夠空間供輪椅人士出入，相信十分困難，但仍希望工程組可盡快研究如何改善有關設計；以及
- (2) 曾就文件中第 7 項工程進行居民諮詢，結果顯示約百分之十六的居民反對建造有關上蓋，其餘大部分居民都贊成進行有關工程。可是，由於工程組表示地底渠道會阻礙有關工程進行，因此同意擱置有關工程。另外，亦曾就文件中第 13 項工程與工程組人員進行實地視察，知悉有關工程位置會遭改動，為此詢問可否於現時的位置進行有關工程。

10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若委員會同意取消文件中第 7 項工程，相信沒有問題；以及
- (2) 關於文件中第 13 項工程，有關位置現時位於荃威花園範圍內，該處已初步進行勘探工程，相信有關工程能繼續進行。

109. 主席表示，關於文件中第 17 項工程，委員會已聽取反對者意見，若工程組在考慮技術上一切可行的辦法後，不會影響輪椅人士出入，便可繼續進行有關工程。但若這個問題未能解決，他認為應交由工程建議者決定是否繼續有關工程，委員會不會替工程建議者作出決定，並會尊重工程建議者的決定。他期望在九月的會議上可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工程。

110. 葛兆源議員表示，早前連場大雨，福來邨其中一個由小型工程所建造的避雨上蓋的雨水引道原接駁至路政署天橋的去水位置，但仍阻礙不到雨水流入行人通道，他期望工程組跟進。

11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他於會議後會聯絡有關委員，並了解有關情況。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12. 林琳議員表示，“廚餘回收家家樂 2015”的廚餘回收參觀考察將於七月十二日舉行。此外，由環保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的“環保夢工場”的舊書交換計劃及生態探索之旅會於六月至八月期間舉行。此外，“印製推廣自備環保購物袋故事書”會於七月付印。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13. 主席表示，小組已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第六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財

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66,960 元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於六月至八月期間合辦“健康「荃」人抗流感”，以提升荃灣區居民對流感及健康的認識和關注，共建快樂健康人生。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14.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已於六月八日舉行第九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80,000 元與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麗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合辦“荃「Teen」樂「油油」”，這項活動會於六月至八月期間舉行，旨在招募於荃灣區居住或就讀的青少年參與，共同創作及完成以保護環境為主題的壁畫，增加青少年對荃灣區的歸屬感，並向荃灣居民推廣及宣傳有關環境保護的訊息。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115. 主席表示，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若有關草案獲立法會通過，該日將會訂為一次過的額外公眾假期和法定假日，而原訂於該日舉行的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會順延至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

(A) 資料文件

11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26/2015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三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第 27/2015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28/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29/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30/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6)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五月）（環境第 31/2015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7) 二零一五年荃灣區第二期滅鼠運動（環境第 32/2015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 會議結束

11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九月三日（星期四）。然而，如《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下次會議日期將順延至九月四日（星期五），而提交討論文件的限期仍為八月十九日。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八月三日去信通知各委員下次會議日期將修訂為九月四日（星期五）。）

1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